

公司法：規範與案例

(2025 年四版)

勘誤表

錯誤處	更正後
第 11 章第 304 頁第一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 (一)伊為依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 交法)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，被上 訴人於……。	判決字號誤植，應為： <u>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 第531號</u>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 (一)伊為依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 交法)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，被上 訴人於……。